時 間 : 民 國 八 十 ___ 年 六 月 _ 十 _ E 星 期 上 午 九 時

內

政

部

都

市

計

畫

委

員

會

第

地 點 : 本 部 營 建 署 第 會 議 室

三 出 席 委 員 : 詳 見 會 議 紀 錄 簿

刀口 列 席 單 位 ` 人 員 : 詳 見 陳 兼副 議 紀 È **一** 任錄 委簿 /員孟:

六 宣 讀 本 會 第 Ξ 五 次 會 議 紀 錄 o

五.

主

席

:

吳

兼

主

任

委

員

伯

雄

一鈴代

紀

錄

洪鄭劉

嘉元培

宏梅東

陳張

亮文

達君

決 議 : 硟 定 0

七 偳 秶 案 件 :

第 案 : 台 地 為 灣 道 省 路 政 用 府 地 函 為 ` 變 部 分 更 道 月 路 世 用 界 風 地 景 為 農 特 定 業 品 品 ·及 部 河 分 끠 農 用 業 地 品 及 紫 河 0 川 用

: 審 本 決 紊 通 業 過 經 0 台 並 灣 准 省 台 都 灣 委 省 會 政 八 府 十 八 -|-华 _ 平 月 二十六 £ 月 六 E E 第 八 四 _ 府 三 建 次 會 四 字 議

説

明

第

六

由

到

部

0

三 八 虢 函 檢 附 計 並 書 圖 及 審 核 摘 要 表 報 請 備 案 築

Ξ £ _ 次 委 員 會 議 紀 錄

法 令 依 據 : 都 市 計 韭 法 第 二 十 七 條 第 項 第 四 款 0

三變更計畫範圍:詳計畫圖示。

四、變更內容及理由:詳計畫書。

五、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:無。

決

議

照

案

通

過

0

説

第 _ 紫 : 台 場 灣 用 地 省 為 政 府 機 鯯 函 用 為 變 地 更 紫 新 豐 0 擴 大 都 市 計 畫 部 分 公 ## 六 體

明 : 本 字 審 由 紫 第 到 決 業 部 通 五 O 過 經 0 台 セ , 灣 0 並 省 Q 准 都 號 台 鹨 委 函, 會 檢 省 附 政 八 府 十 計 畫 八 年 十 書 圖 ___ 四 年 月 及 審 五 廿 月 核 _ 日 摘 十 第 要 五 表 E 四 報 _ 八 請 八 備 次 府 案 會 建

等

o

四

議

育

三 變 法 更 令 計 依 畫 據 範 : 圍 都 : कं 詳 計 並 計 畫 法 圖 第 示 _ + 0 セ 條 第 項 第 四 款 及 第 項

五、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:無。

四

變

更

內

容

及

理

由

:

詳

計

畫

書

o

決 議:照案通過

0

第一 核 定 紫 件 :

高

雄

क्

政

府

函

為

變

更

部

分

高

雄

के

高

坪

特

定

區

第

_

期

發

展

區

主

要

計

並

紫

0

説

明 : 計 畫 本 .並 紫 業 擬 定 經 第 高 _ 旌 期 नेंग 發 都 委 展 會 品 八 細 部

高 及 雄 八 市 十 政 府 平 八 四 -月 -|-手 四 五 日 月 第 1 + E 四 ___ 八 0 年 + 次 三 會 月 高 議 十 審 के セ 決 府 日 工 修 第 都 ĭĒ 字 通 Ξ 第 過 九 0 次 _ 並 會 五 准 議

法 令 依 據 : 都 市 計 畫 法 第 二 -七 條 第 項 第 四 款 及 第 -Ξ

條 0

九

六

號

函

檢

附

計

畫

書

圖

及

審

核

摘

夹

表

報

請

核

定

築

由

到

部

0

變 更 計 畫 範 圍 : 詳 計 韭 圖 示 O

公 變 民 更 或 內 图 容 及 豐 所 理 提 由 意 : 見 詳 : 計 畫 無 書 0 0

Ŧ.

四

=

決

議 任 : 委 本 高雄 紫 推 市 請 政學重 本 府 前 會 就 往 委 本 質 員 計 地 組 韭 成 勘 專 品 查 尜 財 , 務 研 11 計 提 組 韭 具 豐 事 及 意 絮 增 劃 見 4 住 後 組 宅 成 , 區 再 員 需 行 另 茶 求 提 簽 會 ١, 廢 請 討 栾 諭 主

專 共 土 尜 設 處 11/ 施 理 方 組 及 會 上 尜 議 下 ` 倂 水 水 紫 道 源 討 • 水 電 諭 質 力 水 0 量 ` 電 保 信 護 糸 品 統 內 規 土 劃 地 笲 使 , 用 管 先 行 制 提 措 報 施 本 ` 紫 公

第 地 台 灣 絮 省 o 政 府 函 為 變 更 台 南 नंग 主 要 計 畫 部 分 港 埠 用 地 為 道 路 用

説 明 : 省 本 政 紫 府 業 八 經 -台 灣 年 省 四 都 月 委 會 十 Ξ 第 E 四 八 _ _ 府 次 會 建 議 四 字 審 第 議 通 六 過 , 並 准 台

虢

灣

法 變 函 令 更 檢 依 計 附 據 畫 計 韭 範 : 都 团 害 市 : 圖 詳 計 及 並 計 審 議 畫 法 第 綜 圖 示 _ 理 十 表 0 七 報 條 請 第 核 定 筝 項 第 由 四 到 款 部 o 0

四 變 更 理 由 及 內 容 : 詳 計 韭 書 0

決 議 : HE Ŧ, 紫 公 通 民 過 或 0 图 體 所 提 意 見 無 0

:

第 三 紫 : 集 台 寧 北 廠 市 \smile 政 為 府 住 函 宅 為 區 擬 變 計 更 畫 案 南 港 0 號 公 園 東 側 部 分 機 嗣 用 地

聯

勤

説

明

本

案

業

經

台

北

市

都

娄

會

第

三

九

四

次

委

員

會

議

審

決

通

過

,

並

准

法 台

0

七

0

號

函

檢

附

計

韭

書

3

報

請

核

定

築

由

到

部

0

北

市

政

府

人

--

__

华

四

月

-

七

目

八

十

府

工

_

.字

第

八

= 擬

令

依

據

:

都

市

計

並

法

第

_

十

セ

條

第

項

第

四

款

0

修

訂

計

盐

範

团

:

詳

計

畫

圖

示

O

四 擬

民 修 訂 計 畫 內 容 : 詳

計

盐

書

0

或 北 市 圛 政 體 府 所 列 提 席 意 代 見 表 : 補 詳 充 人 說 民 明 图 曁 體 該 陳 府 情 意 八 十 見 綜 平 理 六 表 月 0

決

議

:

准

照

台

Ŧi,

公

81

府

エ

_

字

第

八

__

0

叼

五

Ξ

三

號

函

所

提

意

見

,

俟

該

府

就

彭

柏

+

七

E

府 函 為 擬 修 訂 社 子 島 地 品 主 要 盐 紫 0

第

四

紫

台

北

नो

政

芳

君

築

陳

情

紫

協

商

處

理

完

珳

後

,

再

行

提

會

討

諭

0

説

明

:

本

紫

前

經

本

會

去

本

紫

除

下

列

各

退

請

該

府

依

服

修

正

本

計

畫

同

意

採

品

段

徴

收

方

式

作

整

體

開

發

,

惟

應

於

擬

定

計 點 外 悲 書 月 , 圖 其 二三 餘十十 後 准七 , HA E 報 第 由 台 內 北三三 市四四 政 部 政五四計 逕 府 次 予 核 會 核 議 護 定 意 審 見 謎 0 決 ,

並

議

六 五. 四 三 本 割 未 量 遊 為 堤 應 本 兩 以 細 _ 價 立 計 提 來 防 聘 樂 提 者 計 部 , 劃 九 中 地 畫 擬 供 品 供 並 外 請 畫 使 號 計 設 國 之 書 適 訂 與 准 進 行 有 用 區 令 畫 為 海 比 中 予 度 細 娱 入 經 水 性 之 及 時 專 __ 例 之 部 本 __ 樂 設 品 驗 質 土 私 69. 用 依 , 事 公 計 品 計 置 之 之 平 內 地 立 12 並 地 業 共 韭 間 畫 水 規 願 容 使 中 均 17 限 , 及 設 胩 增 上 劃 問 區 用 之 國 應 地 台 쉐 財 活 施 設 之 設 公 , 品 分 槯 海 (69)請 最 務 用 應 商 活 動 計 司 分 區 專 條 內 就 111 計 考 業 之 地 動 及 管 , 例 用 ` 其 __ 開 畫 量 詳 品 人 必 使 制 使 符 规 地 四 發 L___ 如 E 娶 為 用 及 , 口 用 定 <u>__</u> 五 合 规 部 停 間 請 便 設 管 強 _ 七 行 土 o 模 都 分 車 活 台 利 施 制 度 遊 _ 地 面 政 場 動 市 北 之 , 0 , ` 樂 猇 所 院 積 請 築 購 應 人 नंग 設 使 晶 函 有 61 , 台 物 計 口 政 配 用 規 槯 3. 以 北 之 府 環 合 項 定 0 ` 人 3. 利 市 需 參 境 後 本 目 之 中 台 轨 政 求 考 紫 報 筝 (61) 娱 土 , 請 行 府 是 倂 部 事 o 樂 地 內 , 領 0 於 否 同 備 以 項 區 囘 , 至 查。 細 规 於 考 予.九 私 抵 ,

一二 計部 書 計 書 畫 中 內 第 詳 予 £. 頁 訂 定 修 訂 , 後 以人 利 計 盐 執 內 行 容 0

删 變 考 修 地 側 量 更 規 , 正 , 業 編 劃 劃 移 經 號 設 至 為 本 18 之 一. 國 部 , 其 宅 0 原 核 他 用 定 行 説 地 並 水 明 <u>__</u> 由 品 <u>ب</u> 之 該 • 事 規 府 道 項 定 發 路 中 , 布 用 因 , 實 並 地 未 _ 施 列 ` 加 1 , 住 註 入 (\Box) 宅 該 修 於 1 項 品 訂 2. 細

變

更

為

堤

防

用

部

計

畫

中

加

以人

計

畫

範

圍

,

應

國

中

用

地

東

變

更

部

分

應

予

九 同 報 有 意 部 闞 除 服 核 遊 該 定 樂 並 府 計 品 退 報 畫 請 ` 哥. 書 娱 修 樂 核 规 正 定 定 찚 0 之 與 之 本 公 建 王 開 篏 头 率 展 計 覽 ` 容 畫 計 書 畫 積 所 率 書 敍 中 ` 於 規 使 定 細 用 部 管 相 計 異 制 畫 7 , 中 節 該 訂 府

玆 o 0 准 該 _ 府 台 上 八 北 函 Ξ न्त 略 1 政 府 三 以人 號 : 八 函 --檢 __ 送 华 修 四 正 月 計 _ 畫 -書 九 E ` 圖 八 報 -|-請 核 府 定 工 筝 _ 字 由 到 第 部 八

定

之

0

在

紫

o

(-)場 決 中 項 定 3. 倂 議 間 國 虙 之 台 變 完 海 ---; 土 理 (61)更 專 原 整 有 地 內 為 嗣 使 則 , 土 私 該 用· 該 經 地 九 立 校 同 本 予 校 用 意 中 則 府 以 ル 國 地 書 於 劃 猇 工 海 0 而 81 務 設 令 專 該 函 华 局 , 及 請 用 校 都 即 69 2 建 本 月 नोंग 維 地 12 範 議 府 27 計 持 17. 經 圍 畫 原 工 E 台 本 務 處 劃 以 (69), 府 局 仍 業 於 設 內 依 研 將 2 81 __ 符 析 覭 取 平 • 四 合 仍 有 得 1 四 £ 維 行 運 校 月 八 七 動 政 持 _ 地 3 公 院 原 場. 與 頃 號 目 計 用 運 函 函 61 0 畫 動. 復 规 地 本 3.

1. 可 能 民 子 劃 中 享 屡 領 島 設 國 有 次 囘 地 海 特 於 品 私 專 權 説 未 立 現 四 , 明 來 中 有 會 公 今 將 國 校 頃 假 上 海 以人 地 土 設 強 品 專 面 品 烈 地 段 用 積 段 表 , 徴 地 約 不 徴 達 收 Ξ 足 收 該 方 面 • _ 發 校 式 積 五 還 亦 • 辧 約 公 需 40 四 _ 頃 理 % 八 參 整 • , 公 土 與 體 本 四 頃 地 品 開 八 主 部 段 要 , 發 公 分 徴 則 , 頃 計 仍 該 收 當 畫 , 需 校 地 紫 而 , 約 不 居 社 內

之

理

由

如

左

:

٠.,

行

購

倂

0

自

2. 八 中 -國 ---海 地 専 號 於 八 土 + 地 年 使 用 十 同 _ 意 月 書 六 E $\overline{}$ 詳 取 得 附 圖 中 洲 ___ 段 , 附 七 件 0 三 八 ` , セ

(=)決 都 議 將 在 कं 延 本 設 有 宕 計 計 刷 社 畫 **—** 子 紫 及 詳 島 經 細 為 貴 地 部 _ 部 品 规 都 之 都 劃 ने 開 委 巴 設 發 會 由 計 審 , 本 且 議 府 後 易 通 工 報 招 過 務 部 致 後 局 備 民 , 都 查 怨 若 क् __ 動 0 計 て 辄 更

改

計

畫

係

0

備 標 82 委 华 查 邀 託 6 請 研 o 月 究 知 名 30 E 顔 細 前 問 部 完 公 計 成 司 畫 細 或 部 學 重 計 紤 點 畫 機 , 委 構 現 託 參 階 研 與 段 究 規 除 劃 積 , 屆 研 極 時 究 辧 將 外 理 報 召 畫 節 , 請 處 並 開 , 貴 擬 國 列 本 部 於 際 為 紫

 \equiv 訂 而 於 決 使 住 議 __ 用 遊 宅 四 管 樂 品 有 制 器 內 肠 時 2 足 允 否 配 許 合 於 商 娱 劃 遊 業 樂 設 樂 活 品 0 品 動 Ц... 颠 • 將 之 娱 ル 视 配 六 樂 置 活 公 品 動 •. 頃 間 故 規 ___ 增 劃 本 第 設 紫 商 , 不 於 種 業 另 商 細 區 增 部 業 2 設 計 節 品 商 畫 , 研 業 由

品

0

(四) 求 決 水 规 依 決 , 議 議 , 上 割 平 並 大 以 活 設 限 —; 均 詳 規 動 計 前 制 地 予 劃 之 及 最 段 榷 訂 提 有 必 使 11 條 定 供 要 用 嗣 崩 例 適 事 設 管 區 發 規 業 度 段 施 制 规 定 之 及 模 徵 , 土 財 公 收 應 面 , 地 務 共 整 決 配 積 所 設 計 議 合 有 艃 畫 施 五. 本 開 及 權 等 用 紫 決 發 __ 人 諸 地 考 倂 議 申 量 項 三 應 同 請 , 如 日 考 於 _ 領 停 量 均 間 擬 堤 囘 将 車 活 定 防 抵 , 埸 於 動 外 價 並 細 辧 笲 人 行 部 准 地 理 予 口 計 水 之 細 之 設 品 畫 比 部 雲 置 之 例 時

興 將 惟 院 (II) 括 , 學 是 其 補 六 查 決 習 否 核 + 本 , 議 學 符 案 准 凡 一一 校 具 合 立 年 有 八 ò 紫 備 Ξ 本 腡 2 之 下 月 部 中 依 列 校 祁 國 服 Ξ 條 地 經 委 辧 日 海 敎 範 件 台 會 專 理 圍 育 者 第 六 用 o 部 標 Ξ --地 , 範 主 明 可 四 管 申 內 圍 __ 四 請 機 私 次 仍 當 會 騔 立 維 九 核 0 地 _ 議 持 准 原 0 政 九 決 學 府 立 議 劃 猇 案 校 於 令 --; 設 者 用 都 之 _ 市 地 為 內 0 • 計 鼓 容 四 畫 2 勵 及 八 鱼 成 不 私 行 公 包 立 上 政 頃 人

- 4

計

畫

時

依

照

辧

理

0

行

政

院

六

+

九

华

十

_

月

-

七

E

台

六

-

九

內

四

五

セ

_

號

函

於

财

图

法

人

者

0

匹

校

地

面

積

不

超

出

敎

育

主

管

機

Ы

規

定

者

0

財

團

法

人

者

0

三、

土

地

自

有

,

並

有

合

法

證

明

文

件

,

其

所

有

權

圅

決

議

: 本 計 絮 之 於 同 須 各 , 畫 受 規 並 意 擴 級 除 定 由 理 書 大 私 私 , 學 標 時 者 立 立 , , 不 校 明 學 中 杏 於 , 提 明 為 該 無 基 校 國 疑 出 各 於 因 地 海 _ 筆 私 義 主 品 地 政 率 管 土 立 都 方 府 用 , 敎 質 0 舉 特 地 市 地 育 是 0 再 計 際 辦 鈊 學 需 提 行 否 韭 公 圍 妥 會 政 均 校 弧 共 , 機 討 用 工 經 盤 , 瀌 嗣 程 諭 主 地 檢 經 就 核 答 L___ 討 會 須 符 准 敎 時 勘 遷 , 合 購 育 惟 同 移 行 , 置 行 應 意 依 他 政 之 請 政 法 處 院 , 證 機 該 辦 得 或 六 管 憑 明 為 關 理 十 學 文 變 土 核 地 ___ 件 准 政 更 地 校 平

機

關

都

र्ा

使

用

發

展

購

置

0

政部逕予核定。

會

議

決

議

文

,

並

退

請

台

北

नोंग

政

府

依

服

正

圖

後

由

內

事

用

地

外

,

其

餘

仍

維

持

本

會

八

-|-

华

修八七分

月

計二三劃

E

第

三三

報四四中

五四

次

畫十十

書七

三

E

台

六

-|-

內

九

_

ル

虢

令

规

定

部

,

設

為

私

立

國

海

Ξ

月

第 <u>F</u>. 秶 : 台 北 市 政 府 函 為 擬 修 訂 嗣 渡 平 原 特 定 專 用 品 大 度 路 び人 南 ` 帐

美 堤 防 ジス 迺 ` 副 渡 堤 防 以 北 主 娶 計 畫 案 0

明 : 本 紫 業 經 台 北 市 都 委 會 第 三三三部 四八八分 九二〇〜 次 委 員 會 議 審 決 修 正 通 過

説

准 台 北 नंग 政 府 八 十 __ 华 五 月 四 E 八 十 ___ 府 工 _ 字 第 八 \bigcirc

並

 \bigcirc 0 六 れ 號 函 檢 附 計 書 書 圖 報 請 核 定 筝 由 到 部 0

法 令 依 據 : 都 市 計 畫 法 第 _ + 七 條 第 項 第 四 款 ` 第 Ξ +

條 0

三 擬 修 訂 計 並 範 圍 : 詳 計 韭 圖 示 0

擬 修 訂 計 畫 內 容 : 詳 計 畫 害 0

70

五. 公 民 或 图 體 所 提 意 見 : 詳 人 民 图 盤 陳 情 意 見 綜 理 表 0

書 紫 整 醴 规 劃 後 再 行 報 核 o

決

議

本

絮

退

請

台

北

नो

政

府

倂

同

擬

修

訂

腡

渡

平

原

特

定

區

主

娶

計

第 六 茶 : 本 品 部 ` 為 住 宅 配 區 合 ` 北 宜 道 高 路 用 速 地 公 為 路 高 工 速 程 公 需 路 娶 用 , 地 逕 案 為 變 0 更 台 北 नं 哥 分 保 護

説 明 : 本. 案 前 經 提 本 會 八 + 平 Ξ 月 十 六 E 第 Ξ 四 九 次 會 議 審 決 通

過

決 七 紫 議 : : 國 討 紫 完 請 畫 M , 防 紫 論 於 竣 平 台 法 惟 部 第 於 通 公 , 四 北 0 函 開 月 嗣 -|-核 過 नो 為 展 經 _ 定 政 o 九 變 覽 交 十 府 條 時 更 期 通 _ 重 规 發 及 間 部 定 E 新 現 擴 國 程 至 依 台 , 大 並 道 £ 法 序 北 金 月 定 無 新 不 市 城 任 _ 建 符 政 程 都 何 府 十 序 工 , क् 公 程 漏 辧 為 計 民 辧 局 E 纶 理 畫 或 登 八 登 造 十一 圕 及 成 報 報 第 膛 平 周 説 周 將 Ξ 提 明 來 知 知 出 事 次 會 轨 ` 通 意 月 行 項 公 盤 見 五 , 開 之 九 檢 月 展 , 核 困 討 特 E 覽 十 與 擾 電 再 _ 都 , 提 復 E

八

本

會

爰

退

क्

計

第 説 明 四 檢 檢 法 附 本 准 討 討 令 計 國 紫 計 計 依 扩 防 業 並 畫 據 害 픠 經 內 範 圖 : 八 金 容 圍 都 門 轉 -: नो 請 縣 ___ 詳 詳 計 核 华 都 計 計 定 Ξ 滤 委 韭 畫 等 月 法 會 書 圖 第 _ 及 由 _ o 示 到 -|-金 門 -|-部 o ___ 戰 六 日 0 條 (81)地 恭 政 o 忠 務 字 委 第 員 Ξ 會 審 四 £ 決 七 通 號 過 函 紫 , 檢 並 0

議:

, 五, 六 紫 公 民 經 簽 或 奉 图 豐 所 主 提 任 委 意 員 見 : 核 詳 可 人 , 民 由 李 函 委 體 員 陳 如 情 意 南 見 • 货 綜 委 理

表

o

委 委 員 十 員 重 如 7 南 信 _ 任 ` 十 吳 召 三 委 集 日 員 人 前 志 , 往 逑 上 現 뎲 ` 地 專 鈅 勘 紫 委 查 員 11 俊 , 組 並 雄 業 舉 於 組 行 本 成 專 亭 秶 紮 八 11 --小 組 員 __ 組 審 華 , 查 年 並 勋 會 £ 由 議 李 月 楊

本 報 通 研 由 過 案 獲 內 除 , 具 政 並 下 體 部 退 列 意 請 各 逕 見 予 國 點 防 核 , 外 特 定 部 , 提 轉 其 o 會 知 餘 討 金 准 諭 門 照 躲 o 金

政

府

依

H

修

ιΈ.

計

畫

書

圖

後

PF

戦

地

政

務

委

員

會

核

議

意

見

變 17. 政 19. 更 20. 編 22. 猇 員 23. 擴 24. 1. 審 25. 5. 28. 6. 通 30. 及 31. 變 32. 1. , 應 35. 2. 夗 36. 3. 43. 4. 48. 5. 築 6. 項 8. 更 , 9. 並 10. 未 11. 經 12. 金 13. 19 14. 戦 16.

變 地 惟 更 務 應 編 委 另 崩 猇 發 擬 前 會 細 擴 部 2. , 不 議 計 得 並 ` 發 過 , UR 並 擴 建 以人 3. 築 -1 予 品 ` O 段 列 徴 擴 入 變 收 4. 方 部 內 式 容 分 ·辦 綜 同 理 理 意 開 表 擴 發 大 0

擴 大 筝 都 --市 計 猇 业 道 , 部 路 分 拓 筄 納 為 入 變 更 -|-更 ΙL 緔 編 公 猇 猇 尺 , 部 並 擴 另 分 4. 列 , , 灓 共 同 周 澎 變 辦 奖 容 亚 住 0 , 宅 共 區 鴈

(四) 變 為 更 道 編 路 部 所 號 變 分 繒 天 7. 主 應 , 堂 增 應 所 修 列 灓 在 正 地 為 變 變 更 更 為 行 保 政 存 蹈 鼠 為 腳 7 節 瘀· . 更 业 小> 用 係 属 區 談 ,

(II) 變 應 更 更 為 查 保 編 明 修 存 號 變 區 正 15. ο. 45. 46. 47. ,

變

更

為

宗

敎

保

存

區

部

分,

應

修

ΙĒ.

變

,

繪

另

0

計

韭

圖

(7)部 另 變 更 分 准 行 編 IB 政 金 號 區 門 變 縣 18. 為 六 政 , 原 公 府 尺 列 规 寬 席 劃 代 道 道 表 路 路 位 所 用 提 址 地 意 不 0 當 見 , , 應 於 商 予 業 維 持 品 北 原 計 側 畫 變

更

;

(11) (7)(七) 變 變 變 更 更 奖 緺 緆 緰 猇 虢 號 變 變 變 21. 37. 34. 38. 27. , 應 , 33. 絍 計 持 1 , 原 書 應 計 維 ` 韭 持 圖 為 原 標 行 示 計 扩 政 有 區 談 0 0 , 應 請 查 明 修

正

(-1-)

變

更

編

猇

39.

,

應

維

持

原

計

韭

,

俟

金

門

地

品

全

面

實

施

都

市

計

畫 時 , 整 體 考 显 觀 光 遊 憇 糸 統 之 實 際 需 要 劃 設 之 o

 (\pm) 變 定 更 細 哥 編 猇 計 變 韭 40. , 42. 並 , 以 同 ---意 品 變 段 更 徴 收 , <u>__</u> 惟 應 方 倂 式 辧 同 灓 理 更 뎲 縞 發 猇 , 擴 未 完 4.

提

成

生 灓 開 更 發 縮 前 猇 不 49. 得 , 發 應 HIS 修 31 築 IE. 變 更 為 學 校 用 地 , 以 符 赏 祭

0

0

(型) 生 變 變 更 更 內 縮 容 虢 綜 50. 理 , 表 應 所 修 列 Œ 變 變 更 更 內 為 容 行 , 應 政 補 笳 充 **___** 面 , 積 以人 資 符 實 料 際 , νX 0 供

(出) 點 本 參 修 另 計 考 畫 有 正 o 為 敍 原 國 明 列 43 者 文 外 敎 ` 図 區 , 餘 11 ` 等 應 行 學 依 政 使 校 品 用 用 ` 现 池 遊 沉 想 ` 及 社 用 敎 計 地 並 刑 爭 地 需 項 要 ` , 機 除 , 制 分 前 用 冽 別 統 池 各

三 因 木 次 應 辧 地 ` 金 品 公 理 門 計 園 通 地 盤 並 用 區 檢 人 地 戰 討 口 地 胩 高 以人 政 符 石 佔 務 質 質 , 解 際 檢 活 除 討 動 修 , 人 及 ΙĒ 口 發 貧 並 展 料 補 视 具 不 光 有 足 之 陽 , 需 資 應 夹 計 於 . , 該 .0' 以人 池 及 區 3/ 7-

,

0

九 禁 建 紫 件 :

> 辆 門 動 之 地 發 增 80 展 加口 古 導 趙 蹟 勢 向 ` , ` 傳 瀌 相 統 請 捌 建· 服 金 築 務 門 赴 躲 設 3 施 政 府 , バ 為 及 妥 予 保 道 護 考 路 显 傳 糸 統 本 統 文 之 地 化 配 配 資 將 合 產 來 0 · 商 9 瀌 紫

· [70] 請 金 沾 , 金 納 門 入 縣 計 區 业 政 應 管 府 審 制 全 慎 0 面 规 訓 施 , 並 於 市 本 計 地 畫 配 規 下 次 辦 , 理 弧 盤 檢

討

胩

五, · 六 擂 公 光 應 水 金 上 共 發 就 道 門 級 設 展 金 ` 地 政 施 需 PF 水 府 用 变 電 地 補 地 區 , ` 於 助 之 研 具 瓦 者 取 擬 閩 斯 得 , 南 及 實 土 瀌 及 地 文 共 請 建 化 使 同 都 另 設 擬 , 用 特 管 取 金 分 色 道 得 門 區 之 糸 及 縣 管 傳 統 建 政 制 統 納 劃 設 府 夹 聚 入 時 計 碓 點 落 規 业 囚 劃 之 將 , , 財 保 事 以 主 循 政 存 要 利 項 行 短 轨 及 上 政 緼 , 程 而 行 觀 尤 下

--平 為 策配 劃 合 有本 搁地 人 133 員 辦 調 理 訓 ___ 等 區 配段 合徵 措 收 L... 施 事 0 項 應 請 金 門 慕 政 府 儘

序

业

核

O_.

哥

為

擬

定

高

雄

新

市

鎮

都

市

計

畫

擬

辧

理

禁

建

紫

0

0

説

明 : 本

公 쏨

禁 建 機 : 內 政 部

法 令 依 據 : 都 र्ा 計

禁 建 範 圍 • 韭 法 第 八 十 條 o

鄉 部 分 地 品 0

(-)

行

政

品

劃

:

高

雄

市

楠

梓

品

`

高

雄

槑

橋

頭

鄉

`

国

山

鎮

`

燕

巢

 (\Box) 禁 建 範 圍 : 除 高 雄 都 會 公 園 外 之 高 雄 新 市 鎮 計 畫 區 o

詳

建 範 圍 圖

禁

: 約二、三七六公頃

匹 禁 建 期 限 :

 \equiv

禁

建

面

積

(-)自 公 告 禁 建 之 日 起 年 六 個 月 0

禁 同 時 建 解 之 解 除 禁 除 建 : ; 於 或 本 屆 紫 完 至 成 禁 建 都 期 市 限 計 時 畫 法 , 定 則 當 程 序 然 解 公 除 쏨 禁 質 建 施 時 0 ,

Ŧ, 禁 建 理 由 與 內 容 :

(-)禁 建 理 由 : 開 發 高 雄 新 市 鎮 是 當 前 國 家 建 設 六 年 計' 畫 之

重

大 公 建 建 設 管 項 字 目 第 , 0 前 _ 經 0 行 七 政 號 院 函 八 核 + 示 辧 年 理 四 相 月 刷 規 + 劃 四 工 E 作 , 八 特 十 辧

理禁建俾利工進。

规 禁 止 模 建 ___ 採 切 內 取 建 容 築 土 : 石 物 本 o 之 案 新 禁 建 建 範 ` 增 团 建 內 ` 土 改 地 建 , 於 , 並 公 禁 쏨 止 禁 變 建 更 期 地 限 形 內 或 , 大 禁

臨時動議備案案件:

-|-

決

議

:

服

紫

通

過

o

第 説 紫 驯 台 本 消息 主 紫 省 任 本 前 委 政 紫 員 經 府 推 本 核 函 請 會 可 為 本 八 擬 會 定 , -|-前 委 國 ___ 員 4-往 立 顎 組 五 디기 成 月 Œ 地 亭 勘 大 -|-紫 _ 學. 杏 特 小 E , 第 定 M 組 提 Ξ 事 計 具 五 _ Hab Mil 紫 並 紫 恋 次 小 儿 組 鄶 0 成 誠 後 貞 審 , 另 護 J.J. 紫 行 決

辿

擂

施

公

共

設

施

用

池

及

<u>_Ŀ</u>

75

水

iń

糸

統

之

规

訓

`

國

7

刑

地

位'

之

替

逍

方

紫

雏

,

矿

提

修

ıΈ

意

儿

,

先

行

提

报

木

紫

当

紫金

11

組

會

議

討

諭

О

<u>_</u>;

請

台

然為

省

政

府

就

木

計

1:

130

計

1

人

口

推

計

`

未

來

人

LI

引

捉

會

簽

請

護

:

誠 : 本 茶 紫 成 員 紫 事 1) 八 除 重 經 -|-紫 組 簽 下 信 審 小 ---Įالِ ` 組 普 查 奉 各 华 會 , 委 主 點 六 謶 並 員 任 外 月 由 , 星 委 , 李 獲 ル 員 ` 其 委 日 致 王 核 餘 前 員 具 委 可 准 Hil Hil 往 如处 員 , NA 實 澎 南 杏 由 台 儿 地 為 李 泉 鹨 召 勘 , 委 ` 省 特 員 些 集 源 政 提 , 人 麥 少 府 會 並 員丁 南 核 於 討 ` 議 諭 六 開 白 並 意 導 月 委 o ` 見通 茶 -|-員 林 Ξ 郭 11. 委 紅 E 員 勋 悐 洪 益 `

行

当

於

木

厚

组

楊

委

倂

紫

討

諭

0

請 本 紫 37, 該 理 工 段 作 計 木 公 府 쏨 韭 依 徴 計 , NB 郧 韭 收 發 致 修 作 布 無 除 噩 質 中 正 紫 法 之 計 碓 進 施 正 地 韭 質 废 定 大 後 書 學 地 鎖 , , 圖 請 震 用 探 於 後 뎲 台 斷 訓 地 , 層 灣 外 發 杏 報 建 盟 省 エ , 由 築 其 作 政 位 內 前 府 他 址 o 政 應 蒋 ۰ ٥ 地 部 此。 知 為 罚 逕 IIR -茄 均 維 予 羪 未 國 護 備 進 立 躲 公 案 7 行 共 政 o 府 安 地 亚 過 大 全 質 , , 學 配 ٠, 調 並 辧 合 木 む 退

公 為 共 九.維 設 護 施 兒 公 用 並 共 地 遊 安 樂 全 , 嚴 場 , 格 綿 公 .禁 虢 園 止 三 マ 用 作 四 地 2 五 編 目 及 猇 標. 停 使 車 ` 用 場. Ξ. , 0 用 . , **(** 地 五 縮 ` 2 虢 六 1 --15 七. m 等 道

: :

团 路 界 ` 線 \bigcirc 所 1 团 1 農 1 业 18 80 m 道 止 路 地 巌 格 **(** 禁 业 3 有 1 永 15 久 m 性 道 31-路 築 以 行 丏 為 至 計 0 1 有 範

三 建 漷 為 區 效 築 肵 नोंग 答 提 設 有 制 高 0 計 沙 , 本 築 恋 應 地 中 查 由 37 請 委 茄 厒 紫 員 蒗 住 均 龠 縣 及 應 政 敎 府 育 經 , 除 該 成 쁋 図 委 党 立 員 立 けいけ __ 中 會 國: 質 立 審 JE. , 大 r 杏 並 學 通 ·JE بناز 用 過 成 大 --後 學 池 止 外 特 池 9 始 定 俠 , 本 准 區 用 計 發 計 之

业

业

III

تا۔ 25 為 為 塑 交 1 造 . | • 训 本 順 24 暢 地 m 區 道 與 有 路 道 路 0 完 糸 整 統 園 完 濫 道 糸 业 統 , , 除 1 (22) 30 1 m 1 道 路 應 25 連 m 接 道 潞 至

Œ

嬩

バ m **(29)** 本 委 計 道 計 員 , 路 2 並 會 並 品 應 (ZZ) 25 審 上 經 m 下 查 道 2 通 水 國 路 道 過 立 間 25 糸 後 劃 디 m 設 統 道 正 園 路 始 大 iÚ 學 垃 准 ` クト 予 圾 特 , 處 開 定 Θ 30 理 閼 133 m 場 使 計 道 40 用 1 ` 路 m 污 都 0 道 水 र्ग 應 路 處 設 作 ` 玉 理 計 道 廠 審 設 30 應 杏

`

九 八 一二 始 取 本 核 入 中 完 本 發 第 四 本 詳 准 得 計 計 成 , 正 方 案 日 計 計 _ 予 建 之 書 畫 並 大 品 式 台 係 畫 韭 規 + 築 學 區 予 土 書 段 辧 新 八 後 品 七 劃 使 地 以 以 內 特 徴 理 十 擬 條 內 , , 用 應 定 妼 規 收 土 內 定 第 始 規 如 儘 品 要 定 0 品 作 都 地 _ 准 定 涉 显 段 之 計 芷 , 開 ने 九 建 辧 及 ` 集 徴 協 請 畫 ; 發 計 築 九 變 理 中 收 茄 助 台 品 韭 0 使 , 個 更 ` 灣 義 , <u>__</u> 段 0 並 七 地 用 紫 三 都 並 方 省 徴 縣 瀌 號 區 變 種 0 市 應 式 收 政 政 於 函 髙 更 計 , 訂 辧 實 府 府 計 規 依 紥 畫 0 定 理 按 施 列 畫 定 行 區 者 整 土 進 席 工 發 , 政 將 , 愷 度 代 地 作 布 應 院 來 可 開 開 表 表 質 進 應 以 八 依 發 發 所 度 加 施 訂 十 都 \neg 計 後 強 表 提 後 品 年 定 市 悲 督 , 五 段 整 九 計 後 導 政 應 國 平 徴 月 體 畫 府 考 納 立

內

收

-

開

法

. ...

-|-

為

維

護

本

計

並

品

環

境

ㅁㅁ

質

,

對

於

不

參

加

品

段

徴

收

範

圍

,

國立中正大學特定區計畫區段征收實施工作進度表

如 都 國 段 信 收	ī.
部市計畫網量釘槽及公告 地達分割作業 5.期準欄作業及計畫報核 地上物查估及各項經費概估 機定計畫書報核、公告、通知 例 補償養發放提存及囑託登記 受理抵價地申請及核定 成果公告及與講處理 工程施工 拉糖整理及交地	
c	_
a	
	,
	器
9	1 4
ω	,
5	まして
9	第三年
	┥
- L L L L L L L L L L L L L L L L L L L	
6	第四年
9	中中
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	-
<u>∞</u>	
6	
9	五年
13	1

第 説 紫 明 : : 台 本 34.1Z 1731 之 紫 省 舊 业 政 聚 經 府 落 台 函 住 淵為 為 宅 省 變 都 玊 區 委 峃 , 會 采 應 Λ 都 以人 -]-तंत 都 計 市 华 並 更 六 $\overline{}$ 月 湖 新 Ξ 分 方 E 工 式 第 業 改 區 凹 善 Ξ 為 __ 居 機 次 住 會 用 環 説 地

境

o

紫白

審

決

法 六 通 令 六 调 依 = , 據 _ 並 __ . : 准 號 都 台 函 為 नेंग 省 計 檢 附 韭 政 法 計 店 第 計 八 __ 書 -|-圖 -|-___ 华 报 七 條 請 六 第 備 月 紫 --築 項 六 第 由 E 到 四 Λ 款 ᆁ ___ 府 o o 建 四 宇 第

[7U] \equiv 變 變 更 更 範 內 容 团 及 : 詳 理 由 計 : 並 詳 圖 計 示 並 0 書 o

議 H, 公 民 或 图 赃 肵 提 甚 儿 : 詳 人 民 图 11.17 11.17 阥 情 意 儿 綜 理 表 O

決

:

見 設 本 通 十 紫 過 除 公 變 尺 , 並 以 更 退 上 後 請 綠 機 帶 該 關 府 予 用 依 以 地 M 隔 範 修 離 圍 外 正 毗 計 鄰 , 韭 其 工 書 餘 業 圖 准 區 後 服 現 台 有 , 報 灣 眷 由 省 村 部 內 政 府 政 分 部 核 , 逕 議 應 予 意 劃

第 紫 • 內 政 3/13 為 變 奖 台 17 港 排 定 100 計 1. न्ध्री 分 保 護 區 Žl_O 都 當 公 $\begin{bmatrix} T_i \end{bmatrix}$ 用 地

核

定

游

件

備

紫

0

紫 G

説 明 : 北 計 N 괯 並 政 點 部 7 轰 规 依 建 定 岩 , 配 為 E) 合 执 請 國 行 家 山 ---1 建 $|\lambda|$ 國 政 設 家 部 六 建 4 辧 設 計 迎 穴 135 1 华 加 辧 計 變 业 业 jŒ 更 L___ 都 1/2 台 चोंग 變 2 火 計 都 並 都 會 नोंग , 公 計 並 $[\tilde{x}]$ 並 檢 開

附

作

狡

 \equiv 變 法 火 令 計 依 业 振. 範 : 团 都 • 市 詳 計 計 业 並 法 圖 第 示 _ -|-ー 條 第 項 第 四 款 及 第 __ 項 o

o

計

並

害

[3]

到

语

o

四 變 奖 理 由 及 ៀ 容 : 詳 計 业 哥 O

H,

公

崩

脹

爦

及

説

明

會

:

八

-|-

华

五

月

六

E

起

至

八

-|-

华

六

月

四

E

分 別 在 台 中 縣 政 府 ` 沙 虺 鎮 公 所 公 牊 展 躗 Ξ -|-天 , 並 於 八 -|-

バ 公 4-民 J_{1} 或 月 N -|-出立 四 所 日 提 在 惠 沙 儿 庣 鎮 : 無 公 肵 O 聚 辧 部. 明 會 完 皷 o

決

誠

:

服

紫

训

過

0

第 紫 : 護 內 區 政 곒 土 地 為 變 為 更 垃 台 规 處 기는 नो 理 用 南 地 港 計 區 业 大 豐 紫 段 O 第 Ξ 小 段 _ __ ル 筝 地 泇 픠 分

保

説

明

本 八 紫 0 前 _ 准 0 台 九 北 Ξ 市 政 猇 府 滔 \wedge 為 -|-配 合 华 北 Ξ 市 月 第 Ξ _ -]-掩 埋 E 場 Λ 之 -|-興 建 府 需 工 夹 都 字 , 依 第

定 西己 , 17 合 請 図 家 由 本 建 部 設 辧 六 4 迎 逕 計 1; 為 變 辧 更 理 逕 邶 可了 為 變 計 並 更 都 , 可了 主 計 附 1 計 作 韭 業 書 夹 點 规

 \equiv 灓 更 位 置 : 詳 計 韭 题 示 0

法

令

依

據

:

都

त्ति

計

害

法

第

_

-|-

七

條

第

項

第

17.17

款

及

第

_

項

檢

圖

到

नी

70 Ŧi. 變 公 뎲 更 展 理 쀈 由 及 及 説 內 明 容 會 : 詳 : 計 八 -|-非 盐

O

-|-止 , 千 分 <u>F</u>_ 別 月 在 ____ 台 -|-北上 1-नो 日 政 於 府 的 及 港 南 區 挑 华 公 品 £ 所 月 公 黎 肵 -|-辧 公 五 説 腡 E 明 展 洭 蹩 會 至 完 同 Ξ 皷 平 -|-天 六 o 月 , 並 -|-於 Ξ E Λ

ブ 字 陳 公 第 情 民 紫 或 团 , \bigcirc 꺂 並 經 肵 四日 台 提 蛮 -1-기난 市 ナ 見 Ξ 政 : 猇 店 木 函 以 紫 檢 八 公 送 展 -|-上 期 捌 手 間 麽 六 計 拮 月 有 紫 -|-周 M 清 -1-折 E 福 澎 君 \wedge 儿 等 -|-到 Ξ ___ 部 府 -|-環 拞 o 件 四

發 陳 言 情 头 人 點 賴 • 澤 涵

先

生

1. 0 山 公 豬 尺 窟 垃 , 遠 圾 場 者 不 地 過 點 距 五 人 0 口 \bigcirc 密 集 公 尺 之 , 住 不 宅 適 ` 學 宜 兴 校 建 和 垃 研 圾 究 掩 機 埋 關 場 , 近 者 約 四 \bigcirc

0

再

- 2. 本 承 擔 紫 未 垃 來 圾 毎 場 E 地 五 點 0 對 0 外 至 唯 0 交 0 通 0 姕 鞆 道 垃 研 圾 究 車 院 之 路 交 平 通 2 雍 流 显 塞 不 埖 , 如 何 能
- 3. 之 山 嚴 豬 重 窟 汚 地 染 區 Ż. 在 歷 民 史 國 敎 五 訓 -|-八 , 故 年 政 曾 府 為 選 垃 擇 圾 在 掩 該 埋 地 場 區 , 設 因 立 3 垃 雨 圾 造 掩 成 埋 垃 場 圾 之 向 決 下 策 冲
- 5. 4. 額 本 允 請 絮 宜 政 尚 審 府 未 慎 完 公 0 成 JE. 環 ` 客 境 觀 影 響 ` 評 審 慎 估 評 審 佔 查 台 作 業 北 市 , 垃 不 宜 圾 遽 掩 埋 以 場 定 紫 紫 , 0 如 經 評 估 結 果
- 楊 1. 委 台 本 本 員 北 品 絮 市 重 居 就 政 信 民 雨 府 毫 量 環 無 • 怨 保 地 局 形 所 ` o 提 地 勢 __ 台 ` 北 地 市 質 第 ` _ 對 掩 外 埋 交 埸 通 用 筝 地 因 勘 素 , 狿 質 具 體 三. 可 章 行 3-163 ,
- 似 頁 未 有 明 闘 碓 內 0. 湖 內 潾 與 Щ 豬 窟 品 位 環 境 影 響 評 點 扣 分 表 選 , 計 何 者 韭 較 <u>__</u> 為 第 嚴 重

,

余 委 員 鍾

驥

:

地

品

位

選

定

問

題

0

3. 2. 本 南 義 內 , , 八 完 紫 未 深 十 0 成 _ 來 路 環 如 境 未 都 \bigcup 如 ` 能 市 年 影 何 研 依 響 究 六 能 計 限 畫 評 承 院 月 完 變 底 估 擔 路 成 更 嗣 審 毎 為 閉 啓 山 杏 E ` 用 作 豬 五 工 , 程 至 業 窟 0 , 3 如 設 尚 0 地 計 區 何 延 未 至 头 至 定 對 ___ ` 案 善 發 外 八 0 處 包 唯 十 , O _ 理 福 \bigcirc ` 福 平 德 施 鞆 交 德 工 八 坑 通 次 坑 月 管 ` 垃 垃 垃 驗 ; 圾 圾 道 收 掩 車 圾 惟 , 掩 本 埋 交 目 ` 埋 啓 紫 場 前 通 場 用 能' 預 流 2 定 量 壅 使 否 , 用 塞 不 於 於 0 年 無 明 不 ___ 千 限 疑 堪

問 題 0

5. 4. 建 德 台 品 行 開 會 請 域 性 審 閼 坑 北 性 慎 議 नंग 計 垃 , 垃 畫 目 以人 重 圾 , 難 前 延 老 掩 圾 , 長 慮 埋 約 掩 以 致 埋 使 福 匇 場 有 説 場 德 用 服 促 使 £. 之 平 坑 民 將 用 分 合 浆 平 之 限 垃 本 作 ; 圾 案 限 四 , 計 並 逕 卽 之 掩 EL 韭 透 埋 讓 報 將 垃 場 過 內 內 屆 圾 , 高 利 在 滿 以 政 政 部 部 妥 層 安 用 , 善 協 全 都 中 何 掩 商 埋 解 無 委 請 以 虞 方 決 會 逕 未 , 台 協 之 扮 為 能 式 原 變 調 演 處 北 及 早 市 台 則 掯 更 理 第 下 書 提 北 , , _ 縣 角 未 出 市 , 垃 研 色 第 經 政 ` 當 圾 市 究 台 _ , 掩 政 掩 局 加 至 北 埋 明 府 高 為 市 埋 場 辧 Ż 都 場 不 知 安 用 可 福 理 委 之

具 體 的 囘 饋 計 畫 構 想 ?

四 陳 1. 垃 委 圾 員 場 永 之 仁 進 : 出 道 路 除 經 過 研 究 院 路 南 深 路 外 ,

,

2.

本

紫

環

境

影

響

評

估

內

容

為

何

?

是

否

經

主

管

機

關

審

查

同

意

?

本

計

畫

紫

報

部

辧

理

逕

為

變

更

前

,

台

北

नोंन

政

府

是

否

曾

經

辧

理

協

調 ?

有

無

2.

掩

埋

場

應

採

取

雙

層

不

透

水

布

施

工

,

並

毎

E

獲

土

,

如

遇

氣

象

因

素

可

能

造

水

處

高

`

應

提

出

替

代

方

紫

0

3. 掩 成 埋 臭 場 味 內 問 之 題 汚 時 水 , 處 應 理 施 廠 以 未 泡 完 沫 成 阻 前 隔 , 0 產 生 之 汚 水 應 收 集 送 至 廸 化 汚

4. 本 理 級 紫 方 廠 應 式 虙 俟 妥 理 環 予 0 境 處 掩 影 理 埋 響 場 0 評 內 估 之 審 汚 查 水 處 同 意 理 廠 後 應以 , 始 逆 可 渗 發 透 照 膜 動 法 或 工 活 0 性 碳 吸 附 法 筝

5. 台 北 नं 政 府 應 , 加 速 垃 圾 焚 化 爐 之 興 建 進 度 , 同 時 在 , 公 害 山 防 治 窟 及 垃 安

圾

掩

全

無

6. 本 虞 埋 紫 場 之 應 得 情 有 況 以 下 充 合 理 裕 之 時 延 長 囘 間 饋 福 施 措 德 工 施 坑 0 垃 , 俾 圾 爭 掩 取 埋 場 當 地 之 使 居 民 用 之 期 支 限 持 與 华 諒 使 解 豬 0

散

- - 士
 - 會

o

部

後

, 再

行

提

會

討

論

決

定

0

352-15-15

言

意

見

,

送

請

台

北

市

政

府

儘

速

協

調

, 並

審

慎

研

提

具

體

書

面

意

見

到

會

所

提

陳

情

意

見

,

環

境

影

響

評

估

` 對

外

交

通

問

題

以

及

與

會

委

員

發

決

議 :

本

紫

對

於

當

前

台

北

市

垃

圾

問

題

之 處

理

十

分

重

要

,

有

腡 民

衆

逕

向

本